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30 号

罪犯阿苦忍地，女，1966 年 12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6)云 0724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苦忍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0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2018 年 04 月 13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苦忍地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275号

罪犯安岚，女，1959年3月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1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8日以(2011)云高刑复字第11号刑事裁定书，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8月28日至2034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7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岚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57 号

罪犯蔡学英，女，1967 年 3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18)云 3123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送达，以被告人蔡学英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学英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08 号

罪犯曹琼，女，1992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4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琼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2018 年 9 月 18 日全额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琼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73 号

罪犯常开英，女，1979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5)西法刑初字第 5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开英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0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2016 年 10 月 10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开英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06 号

罪犯车天艳，女，1998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天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车天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以 (2017)云刑终 9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执行通知书备注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天艳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289号

罪犯陈代美，女，1986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30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代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4日以(2010)云高刑终字第15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69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于2014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0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7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6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于2018年09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5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3次，余576.5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代美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53 号

罪犯陈燕，女，1977 年 7 月 8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18)云 0122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燕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燕予以减去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07 号

罪犯迟翠平，女，1984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铁力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4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迟翠平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迟翠平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05 号

罪犯褚明秀，女，1992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攀枝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作出(2017)云 0128 刑初 3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褚明秀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以(2018)云 01 刑终 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褚明秀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三女监假字第 351 号

罪犯寸菊莲，女，1983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0)临中刑初字第 3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寸菊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9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7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余 356.7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寸菊莲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21 号

罪犯寸怡，女，1971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8) 云 3103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寸怡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寸怡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72 号

罪犯刀木垒，女，1959 年 9 月 1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腾冲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15)腾刑初字第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木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47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余 508.5 分，2017 年 3 月 2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木垒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46 号

罪犯董木努，女，1974 年 6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31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送达，以被告人董木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木努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50 号

罪犯董泽仙，女，1981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902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泽仙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以 (2018)云 09 刑终 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泽仙予以减去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47 号

罪犯段小秀，女，1959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3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小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小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以 (2017)云刑终 483 号刑事裁定，驳回，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31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小秀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43 号

罪犯尔主阿各，女，1988 年 5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尔主阿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3 日以(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89 号刑事判决，改判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4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余分 350.2 分，2017 年 6 月 5 日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2017 年 9 月 25 日减刑已体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尔主阿各予以减去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79 号

罪犯方小妹，女，1973 年 2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3124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送达，以被告人方小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

该犯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缴纳三千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小妹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62 号

罪犯方艳红，女，1990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宁夏中宁县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1)临中刑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艳红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9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余分 582.1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艳红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42 号

罪犯冯萍，女，1970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16)云 2301 刑初 2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 23193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冯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以(2017)云 23 刑终 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3 月 26 日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萍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61 号

罪犯冯霄，女，1991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16）云 2301 刑初 2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责令该犯与同案退赔被害人 2319300 元。宣判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起上诉。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以（2017）云 23 刑终 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31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霄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32 号

罪犯龚雪，女，1974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8 日至 2028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1 月 16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雪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17 号

罪犯过拉，女，1965 年 6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02）德刑初字第 666 号刑事判决，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送达，以被告人过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 11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 2008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昆刑执字第 19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0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7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过拉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41 号

罪犯哈马木日则，女，1969 年 2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送达，以被告人哈马木日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6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6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哈马木日则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38 号

罪犯韩国明，女，1970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国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以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国明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41 号

罪犯何麻布，女，1989 年 11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麻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麻布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86 号

罪犯何晓英，女，1969 年 8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晓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以 (2018)云 07 刑终 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晓英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267号

罪犯何竹茵，女，1972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9日作出(2017)云31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竹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竹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3日以(2017)云刑终9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9月21日至2031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2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4次。

2020年3月20日缴纳30000元，全额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竹茵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34 号

罪犯和正梅，女，1976 年 10 月 15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09)怒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 and 正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1 日以(2010)云高刑复字第 10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0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1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2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3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正梅予以减去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44 号

罪犯黑么阿杰，女，民族、籍贯、出生日期不详，自称藏族，现年六十六岁，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15)丽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么阿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0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么阿杰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71 号

罪犯吉比么此各，女，1960 年 11 月 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1)丽中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比么此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以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2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1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03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4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比么此各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239号

罪犯吉寨木忍扎，女，1963年11月1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3日作出(2012)丽中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寨木忍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7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7月6日至2036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08月

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2017 年 10 月 16 日履行 5000.00 元，2018 年 2 月 26 日减刑已体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寨木忍扎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83 号

罪犯蒋春艳，女，1968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广西全州县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17）云 0114 刑初 554 号刑事判决，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送达，以被告人蒋春艳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判决注明罚金已缴纳人民币 2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春艳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03 号

罪犯郎学俊，女，1979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103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郎学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2019 年 1 月 30 日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03 执 811 号执行通知书显示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五千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郎学俊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45 号

罪犯雷木兰，女，1970 年 6 月 16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8) 云 3103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送达，以被告人雷木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木兰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44 号

罪犯黎绍霞，女，1995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广西岑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114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绍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黎绍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以 (2017)云 01 刑终 8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绍霞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87 号

罪犯李彩云，女，1977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平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3)临中刑初字第 3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彩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以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

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2018 年 4 月 11 日缴纳 2000 元，在 2018 年 9 月 10 日减刑中已体现。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彩云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14 号

罪犯李春燕，女，1989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县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193 号刑事判决，于 2013 年 12 月 08 日送达，以被告人李春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燕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01 号

罪犯李发翠，女，1968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113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翠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翠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91 号

罪犯李凤兰，女，1972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辽中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凤兰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9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9 日以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凤兰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52 号

罪犯李海燕，女，1964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17)云 2301 刑初 2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燕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海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以(2018)云 23 刑终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燕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燕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00 号

罪犯李和香，女，1967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和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以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9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缴纳 3000 元，在 2018 年 9 月 10 日减刑中已体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和香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298号

罪犯李焕菊，女，1975年5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3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焕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8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8月28日至2037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10月止获记表扬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焕菊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82 号

罪犯李佳，女，1981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县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7）云 0922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送达，以被告人李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佳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74 号

罪犯李茂军，女，1965 年 9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茂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余 317.7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茂军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55 号

罪犯李美仙，女，1978 年 11 月 1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2 日作出(2018)云 0923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送达，以被告人李美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美仙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47 号

罪犯李钦香，女，1986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钦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40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钦香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95 号

罪犯李绍仙，女，1979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3)临中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仙犯职务侵占罪、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5 日以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0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20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

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并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终结执行财产刑的裁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仙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25 号

罪犯李仕艳，女，1986 年 4 月 2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安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112 刑初 5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仕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仕艳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32 号

罪犯李爽，女，1991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荥阳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17)云 71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爽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2017 年 12 月 1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爽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04 号

罪犯李小琼，女，1975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2017 年 08 月 27 日因吸食毒品受到拘留；2017 年 09 月 01 日因吸毒成瘾严重受到戒毒。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 0702 刑初 4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小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以 (2018)云 07 刑终 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琼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49 号

罪犯李永花，女，1975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5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以 (2017)云刑终 6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31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花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80 号

罪犯李元琴，女，1995 年 8 月 2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18）云 33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送达，以被告人李元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元琴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25 号

罪犯李云娟，女，1981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0181 刑初 4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2019 年 12 月 24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娟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90 号

罪犯刘翠英，女，1974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3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翠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翠英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284号

罪犯刘如香，女，1963年4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3日作出(2011)临刑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如香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0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8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07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9月27日至2022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1月

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余 496.2 分。该犯系三类犯之贪污、受贿类罪犯，数罪并罚且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已退缴赃款人民币 307712 元，已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如香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58 号

罪犯刘霞，女，1972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0)临中刑初字第 3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千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9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服刑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霞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78 号

罪犯卢琴，女，1967 年 3 月 18 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纳雍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2)临中刑初字第 165 号刑事判决，于 2011 年 10 月 01 日送达，以被告人卢琴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9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琴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96 号

罪犯鲁连英，女，1973 年 5 月 1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德昌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3)临中刑初字第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连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连英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240号

罪犯鲁士芳，女，1972年5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31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士芳犯贩卖毒品罪、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8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5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7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3日至2021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1月至2020年2月止获记表扬4次，余分332.1分。

服刑期间该犯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缴纳五千元，2017 年 2 月 23 日缴纳三千元，2019 年 5 月 17 日缴纳五千元。挪用公款 11 万元判决注明已全部归还。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士芳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26 号

罪犯罗绍然，女，1965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4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绍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70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8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年09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09年8月11日至2022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3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且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绍然予以减去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99 号

罪犯罗小珍，女，1985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10)临中刑初字第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6 日以 (2011)云高刑复字第 2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1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7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缴纳 5000 元，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减刑中已体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珍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238号

罪犯马桂兰，女，1965年6月8日出生，回族，甘肃省广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8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桂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桂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1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16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1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7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6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9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桂兰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三女监假字第 222 号

罪犯马麦在，女，1957 年 2 月 21 日出生，回族，甘肃省广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2)临中刑初字第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麦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麦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以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6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9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5次,2017年3月13日没收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麦在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259号

罪犯马长明，女，1966年6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冕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2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长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6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9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4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4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长明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63 号

罪犯孟雪梅，女，1971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雪梅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57.965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4 日至 2035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3 月 24 日执行裁定书，终结罪犯孟雪梅罚金刑的执行。退赔违法所得 2657.965 万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雪梅予以减去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43 号

罪犯米热班·买买提，女，1986年1月27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9日作出(2010)丽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热班·买买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米热班·买买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0日以(2010)云高刑终字第10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9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8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8年02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4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热班·买买提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22 号

罪犯排木锐，女，1980 年 6 月 7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8)闽 0182 刑初 6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木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2019 年 05 月 20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木锐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66 号

罪犯彭家珍，女，1967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家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家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6 日以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9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2017 年 4 月 24 日缴纳 10000 元，全额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家珍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293号

罪犯彭双琼，女，1988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7日作出(2016)云0502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双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6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9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5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4次。2017年10月18日缴纳5000元，在2018年9月10日减刑中已体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双琼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26 号

罪犯普顺芬，女，1989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顺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普顺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以 (2016)云刑终 11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顺芬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237号

罪犯邱桂兰，女，1981年4月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7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桂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9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6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6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9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7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桂兰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40 号

罪犯沙丽，女，1982 年 5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2)丽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6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3 月 0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6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9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丽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36 号

罪犯石万珍，女，1964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岳阳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万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石万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以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0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9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万珍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48 号

罪犯宋麻锐，女，1967 年 7 月 2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麻锐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麻锐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285号

罪犯孙晓芳，女，1971年8月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襄樊市枣阳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6日作出(2017)云0702刑初4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晓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3日以(2018)云07刑终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9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3次，2018年12月24日全额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晓芳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39 号

罪犯谭树娜，女，1972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谷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0)临中刑初字第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树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70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0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树娜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31 号

罪犯谭小琴，女，1987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702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小琴犯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27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11 月 25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小琴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56 号

罪犯唐雪逸，女，1991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芷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5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雪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32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雪逸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77 号

罪犯唐玉容，女，1965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3）凤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于 2012 年 09 月 08 日送达，以被告人唐玉容犯盗窃罪，抢夺罪，抢劫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三万五千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08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服刑期间该犯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缴纳一万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玉容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23 号

罪犯王春燕，女，1968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10)临中刑初字第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 25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9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5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余分 356.8 分，2018 年 3 月 26 日没收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燕予以减去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34 号

罪犯王德飞，女，1967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德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德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以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12 号刑事判决，改判为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0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德飞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230号

罪犯王丽江，女，1987年6月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6日作出(2017)云01刑初5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8日至2027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8年01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4次，2018年01月29日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江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18 号

罪犯王临宾，女，1969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902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临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临宾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46 号

罪犯王梦思，女，1988 年 5 月 31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新民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0103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梦思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梦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以 (2017)云 01 刑终 5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梦思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29 号

罪犯王求珍，女，1968 年 3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5)怒中刑一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求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0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求珍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294号

罪犯王绍英，女，1957年3月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绍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8日以(2011)云高刑终字第1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2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8月28日至2034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绍英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76 号

罪犯王新兰，女，1964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鱼台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12)昆刑一初字第 204 号刑事判决，于 2012 年 05 月 02 日送达，以被告人王新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5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

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新兰予以减去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24 号

罪犯吴锦仙，女，1980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926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锦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237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锦仙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29 号

罪犯肖旺，女，1996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涪陵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旺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20 号

罪犯小庭，女，1968 年 1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8)云 3124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庭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庭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10 号

罪犯谢林会，女，1969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谢林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0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林会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24 号

罪犯新合妞，女，1977 年 8 月 6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6 日作出(2011)泸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新合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8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 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 1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0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0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2015 年 4 月 21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新合妞予以减去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12 号

罪犯徐佳美，女，1995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6）云 0923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于 2016 年 06 月 10 日送达，以被告人徐佳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服刑期间该犯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全额缴纳五千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佳美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37 号

罪犯雅娜左尼，女，1985 年 10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梅古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雅娜左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7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雅娜左尼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16 号

罪犯扬小朋，女，1982 年 3 月 7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7)豫 1302 刑初 1044 号刑事判决，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送达，以被告人扬小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扬小朋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35 号

罪犯杨必爱，女，1978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16)云 0581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必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必爱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48 号

罪犯杨财会，女，1975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财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财会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28 号

罪犯杨多果，女，1985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6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多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45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28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多果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09 号

罪犯杨富梅，女，1975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富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富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以 (2014)云高刑终第 12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40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0 月

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富梅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60 号

罪犯杨国红，女，1988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习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0)临中刑初字第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红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174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40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69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余分 439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红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92 号

罪犯杨会红，女，1976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5)隆刑初字第 2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会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以 (2015)保中刑终字第 1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2018 年 1 月 16 日缴纳 10000 元，在 2018 年 9 月 10 日减刑中已体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会红予以减去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97 号

罪犯杨继萍，女，1978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1)临中刑初字第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继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9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0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余 570.5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继萍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45 号

罪犯杨金芝，女，1971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以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40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

该犯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缴纳 5000 元，已在 2018 年减刑裁定中体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芝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11 号

罪犯杨梅芝，女，1966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15）龙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送达，以被告人杨梅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4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梅芝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28 号

罪犯杨佩，女，1991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3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5 日至 2032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佩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51 号

罪犯杨世鸾，女，1973 年 1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作出(2018)云 3122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世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以(2018)云 31 刑终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鸾犯贩卖毒品罪，改判为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鸾予以减去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33 号

罪犯杨顺花，女，1970 年 7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2 日作出(2010)云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顺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11 日以(2010)临中刑终字第 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0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09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花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81 号

罪犯杨先艳，女，1980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902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于 2017 年 08 月 09 日送达，以被告人杨先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该犯于 2018 年 2 月 6 日缴纳一万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先艳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54 号

罪犯杨秀清，女，1986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18)云 0924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秀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以(2018)云 09 刑终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秀清犯贩卖毒品罪，改判为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秀清予以减去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88 号

罪犯杨祖玉，女，1973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祖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以 (2014)云高刑终字第 7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2018 年 5 月 21 日缴纳 3000 元，在 2018 年 9 月 10 日减刑中已体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祖玉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13 号

罪犯殷玉芬，女，1968 年 9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141 号刑事判决，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送达，以被告人殷玉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9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玉芬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64 号

罪犯余翠英，女，1977 年 5 月 25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维西傣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傣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 26 日以 (2011) 维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余翠英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送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服刑期间，因发现余漏罪，云南省维西傣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2) 维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翠英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前后罪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6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翠英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33 号

罪犯余木崩，女，1973 年 6 月 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0)保中刑初字第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木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木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8 日以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2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17 年 10 月 24 日履行 5000.00 元，2018 年 2 月 8 日减刑已体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木崩予以减去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27 号

罪犯张立英，女，1996 年 11 月 1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立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立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以 (2017)云刑终 96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6 日至 2030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立英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68 号

罪犯张世芳，女，1973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芳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35 号

罪犯张树情，女，1985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水城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2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树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0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树情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42 号

罪犯张婷，女，1994 年 2 月 17 日出生，苗族，重庆市秀山县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13) 临中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于 2013 年 02 月 21 日送达，以被告人张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3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1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权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36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9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婷予以减去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65 号

罪犯张文芬，女，1977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 0581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芬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69 号

罪犯张小莉，女，1992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71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于 2017 年 09 月 26 日送达，以被告人张小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17 年 9 月 26 日《罪犯张小莉财产刑执行情况说明》罚金五万元全额缴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

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莉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36 号

罪犯张洋丽，女，1989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孝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1)临中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洋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8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6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2017 年 12 月 27 日，履行 3000.00 元，2018 年 9 月 11 日减刑已体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洋丽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02 号

罪犯赵安份，女，1995 年 1 月 1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4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安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2019 年 7 月 29 日全额缴纳人民币五千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安份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27 号

罪犯赵麻尖，女，1971 年 6 月 16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3123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麻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麻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以(2017)云 31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5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麻尖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49 号

罪犯周婕，女，1985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易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8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婕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19 号

罪犯周玉华，女，197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3124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玉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2018 年 12 月 03 日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玉华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15 号

罪犯朱成芳，女，1956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294 号刑事判决，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送达，以被告人朱成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7 年 08 月

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且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成芳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50 号

罪犯朱晓荭，女，1973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3)富刑初字第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晓荭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 997092.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6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服

刑期间于2016年2月18日退赃10000元已用于2016年度减刑；2017年4月26日退赃6000元，2017年7月10日退赃4000元已用于2018年度减刑；2019年11月1日退赃1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晓荳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31 号

罪犯竹玛央宗，女，1975 年 5 月 8 日出生，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5)迪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竹玛央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9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至 2019 年 09 月止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竹玛央宗予以减去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323 号

罪犯邹元花，女，1985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902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元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元花予以减去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三女监减字第 270 号

罪犯左明燕，女，1975 年 6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明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左明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8 日以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29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

2017年12月29日缴纳6000元，已在2018年9月10日减刑裁定中体现；2020年3月13日从其银行账户转账缴纳6000元，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明燕予以减去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0年05月19日